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71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高聿艷

被告 林嘉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2,45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萬9,546元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且申請現金貸款服務，依年利率20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，若申請現金貸款服務並獲核准時，被告同意每期應攤還金額列入信用卡最低付款額度內，逾期未繳者，按循環信用利息規定計付利息，倘持卡人未於當期繳款期限內繳付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，除循環信用利息外，另須收取三期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、400元、500元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，尚有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案經渣打銀行讓與債權與原告，並通知被告

01 後，幾經催討，被告仍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合約書及債權讓
02 與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四、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餘額代償/現金貸款申請書、
06 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資料明細表、渣打信用卡合
07 約書、信用卡違約金收取規範、太平洋日報等件為佐(北簡
08 卷第9至29頁)。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
09 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
10 上開主張，應堪認定。依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合約書及債權讓
11 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，
12 均屬有據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14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六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
16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依
17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
18 文第2項所示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1 法 官 張誌洋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4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7 書 記 官 陳羽瑄